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6-146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实施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tura”）新发行股份事宜，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福瑞控股拟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他们的境外关联银行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贷款，公司拟以存单做抵押为本次福瑞控股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
- 2、注册地址：Room 1603, 16/F.,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er,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Kong.
- 3、注册资本：50,000 港元

- 4、董事：郭鸿宝
- 5、经营范围：商业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注：福瑞控股暂无财务数据。

8、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存单做抵押为福瑞控股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期限一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申请并购资金贷款的有关事宜及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福瑞控股担保是以内保外贷的形式为福瑞控股支付交易对价提供资金，保证认购 Altura 新发行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福瑞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控制风险，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福瑞控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

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常云昆、李玉萍一致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4.51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74.96%，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15.47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9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